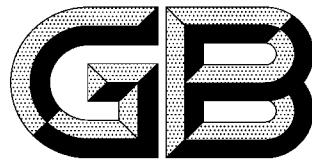


ICS 65.120
B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24.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Laboratory animals—Hygienic standard for formula feeds

自2017年3月23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GB/T 14924.2-2001。

2001-08-29 发布

200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从GB 14924—1994《实验动物 全价营养饲料》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及其配套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GB 14924—1994。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秀梅、吴永宁、郭云昌、刘源、苏卫、刘素梅、郑陶。

本标准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实验动物学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1994年1月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24.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代替 GB 14924—1994

Laboratory animals—Hygienic standard for formula fee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动物小鼠、大鼠、兔、豚鼠、地鼠、犬和猴的配合饲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715—1981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61—1981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允许量标准

GB 2762—1994 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

GB 2763—1981 粮食、蔬菜等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标准

GB/T 4789.2—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15—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10—1994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

GB/T 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5—1996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7—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9—1996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2—199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方法

GB/T 8381—1987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方法

GB/T 10647—2000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4935—1994 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

GB 15201—1994 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

3 基本原则

3.1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的卫生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饲料、粮食或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如 GB 13078、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GB 4810、GB 14935、GB 15201 中的规定。

3.2 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应该无毒、无害,不得掺入抗生素、驱虫剂、防腐剂、色素、促生长剂以及激素等添加剂。

4 卫生要求

4.1 化学污染物指标

见表 1。

表 1 化学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 mg/kg	≤ 0.7
铅, mg/kg	≤ 1.0
镉, mg/kg	≤ 0.2
汞, mg/kg	≤ 0.02
六六六, mg/kg	≤ 0.3
滴滴涕, mg/kg	≤ 0.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20.0

4.2 微生物指标

见表 2。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动物种类						
	小鼠	大鼠	兔	豚鼠	地鼠	犬	猴
菌落总数, cfu/g	≤ 5×10 ⁴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5×10 ⁴	5×10 ⁴	
大肠菌群, MPN/100 g	≤ 30	90	90	90	30	30	
霉菌和酵母数, cfu/g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致病菌(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4.3 清洁级实验动物配合饲料应进行高压消毒灭菌或辐照灭菌,以符合其特殊要求。

5 检验方法

- 5.1 总砷的测定:按 GB/T 5009.11 执行。
- 5.2 铅的测定:按 GB/T 5009.12 执行。
- 5.3 镉的测定:按 GB/T 5009.15 执行。
- 5.4 总汞的测定:按 GB/T 5009.17 执行。
- 5.5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按 GB/T 5009.19 执行。
- 5.6 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按 GB/T 5009.22 或 GB/T 8381 执行。
- 5.7 菌落总数的检验:按 GB/T 4789.2 执行。
- 5.8 大肠菌群的检验:按 GB/T 4789.3 执行。
- 5.9 沙门氏菌的检验:按 GB/T 4789.4 执行。
- 5.10 霉菌和酵母的检验:按 GB/T 4789.15 执行。